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轉學程（科）申請辦法及作業要點

第一條 申請條件：凡在本校設有學籍之學生，得具有轉（科）學程之申請權利。

第二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起至期末考前一週止。

第三條 轉（科）學程考試時間：期末考前。

第四條 考試科目：國、英、數

學術學程：加考物理、化學

設計學程：加考素描

第五條 申請手續：

1、至註冊組填具申請單並至出納組繳交轉（科）學程手續費 400 元整。

2、持收據、家長同意書、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轉（科）學程登記。

第六條 審查流程：

1. 審查小組：由校長、主任祕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輔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及相關科主任組成。

2. 審查依據：依各（科）學程缺額、成績要求、性向及興趣測驗，訂定轉（科）學程門檻。

3. 審查結果：審查會議後，另案公告。

第七條 經費運用：

1. 出題費：800 元/份

2. 閱卷費：400 元/50 份

3. 誤餐費：審查會議便當費

4. 其他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在校生轉科申請書

科別/班級		學號		姓名	
擬轉科別 類組		申請轉科 原因			
繳 交 證 件	1、輔導記錄表 2、家長同意書 3、四00元報名費收據				
注 意 事 項	1、元月十一日下午（暫定） 2、考試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 <u>素描</u>				
申請程序	請先至 輔導室 及 科 完成 輔導記錄表 後，經 家長同意 再依序完章申辦。				
家 長	1	導 師	2	輔導主任	3
原科主任	4	新科主任	5	出納組	6
註冊組	7	教務主任	8	校 長	9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					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在校生轉科輔導記錄表

科別/班級		學號		姓名					
擬轉科別 類組		申請轉科 原因							
學生心理測驗紀錄									
賴氏人格測驗	日期	D 型	C 型	A 型	B 型	E 型			
多元性 向測驗	項目	語文 推理	數字 推理	圖形 推理	機械 推理	空間 關係	中文 詞語	英文 詞語	知覺速度與確度 項目
	百分等 級								百分等級
大考中 心興趣 量表	項目 分數	實用 (R)	研究 (I)	藝術 (A)	社會 (S)	企業 (E)	事務 (C)		
	興趣 代碼		抓週三碼		諧和度		區分值		
輔導晤談 記錄						晤談人員 簽章			
新科晤談記 錄						晤談人員 簽章			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

轉（科/學程）說明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時值期末，部份學生會因種種因素，發生轉科、轉學程的需求，本校為使學生適性發展，將儘力配合學生的需求，透過能力測驗、諮商輔導程序，以達有效的調整學生就學的意願。

唯各科學程因班級性質及人數之限制，可能無法滿足所有學生的需求，另外，發生轉科、轉學程後，可能會有專業課程銜接的問題，以及重補修的問題，因此期望家長與學生慎重考慮，以免發生轉科、轉學後適應不良，影響到日後的學習狀況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教務處 註冊組 啟

填妥後請撕下繳回

轉 科 同 意 書

茲同意就讀貴校_____班_____號同學（姓名）_____，因_____擬轉_____（科/學程），其後將督促孩子努力用功，請准予轉（科/學程）學程申請。

家長_____電話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